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委〔2018〕5号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

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召开2017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几个问题的通知》精神，现就我校召开2017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召开2017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纠正

“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重要指示精神的实际行动，是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基本要求。这次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要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查找纠正“四风”突出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来进行。

二、从严从实做好各环节工作

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一并进行，重点做好以下6个环节的工作。

1. 组织集中学习，打牢思想基础

党支部要采取领学宣讲、党课辅导、交流讨论等方式，组织党员集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章。重点是搞清楚、弄明白“八个明确”主要内容和“十四个坚持”基本方略，搞清楚、弄明白党员义务、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等内容，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上来，统一到落实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没有组织集中学习的，不得召开组织生活会。

2. 开展谈心谈话，广泛征求意见

结合工作实际，普遍开展谈心谈话，做到支部班子成员之间必谈，班子成员与党员之间广泛谈，提倡党员之间相互谈。谈心谈话要敞开心扉、坦诚相见，既交流思想、沟通工作生活情况，又相互听取意见、指出对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存在问题又缺乏认识的党员要反复

谈，帮助提高认识、正视问题；平时有分歧、有疙瘩的更要通过谈心，消除隔阂、增进了解。对外出流动党员可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了解思想和工作情况。对困难党员、年老体弱党员要上门谈心，主动关怀、听取意见。

党支部要通过个别谈话、座谈交流、上门走访等方式，主动征求群众特别是服务对象对支部班子的意见建议，把问题找准找实找全。党支部书记要带头谈心谈话，带头听取意见建议，主动接受党员群众的约谈，树好标杆、当好示范。

3. 联系思想工作实际，查摆突出问题

党支部班子、班子成员和党员要围绕政治功能强不强、“四个意识”牢不牢、“四个自信”有没有、工作作风实不实、发挥作用好不好、自我要求严不严，深入查摆具体问题。党支部班子要对照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基层党组织要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的要求，对照党章规定的党支部职责，重点查摆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差距。班子成员和党员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批示精神，重点查摆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新表现，比如：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调研走过场、遇事推绕拖，文多会多、照抄照搬，工作不重实效重包装，履行责任上推下卸，执行政策缩水走样，“门好进、脸好看”但“事难办”等。党支部班子、班子成员和党员都要对照党章要求，检查坚持组织生活制度，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方面的问题；认

真梳理征求到的意见建议，深入查找在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教育引领和联系服务群众，以及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查找出来的问题，支部书记要带头认领，班子成员主动认领，深入剖析，在此基础上，党支部班子及其成员要列出问题清单。

4. 召开支委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会上，首先由支部书记领学《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第九部分“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和第十部分“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内容；然后由支部书记代表班子进行述职，报告一年来党支部工作情况、检查党支部建设存在的问题，说明征求意见和查摆问题情况，集体研究提出整改措施；接着支部书记和班子成员逐一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言具体步骤是：发言同志剖析自己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今后整改措施；其他班子成员逐一对发言的同志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发言的同志对照大家的批评意见再作表态。

党支部班子成员要联系班子存在的问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思想和工作摆进去查找不足，进行党性分析，明确整改方向。批评和自我批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严肃认真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达到既解决问题、触及思想，又增进团结、促进工作的效果。

不设支委会的党支部直接召开党员大会。

5. 召开党员大会，民主评议党员

民主评议党员一般以党员大会形式进行，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

部，可以党小组为单位开展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个人自评、党员互评要讲学习、工作、生活等实际表现，用具体事例说话，指出问题和不足。民主测评要根据党员日常表现，客观公正作出评价。同时，组织党员对党支部班子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作为上级党组织考核党支部班子的重要依据。

党员大会由支部书记主持，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对党员及党支部班子进行评议。具体按照以下步骤进行：(1)支部书记领学《党章》第一章“党员”，重温党员条件、义务、权利、入党誓词等。(2)支部书记通报支部班子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3)开展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个人自评要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行自我批评、作出自我评价；党员互评要摆事实、讲表现，直截了当提具体意见，不带个人恩怨，不搞无原则纷争。(4)按照统一制作的表格，对党员进行民主测评，对党支部班子进行民主评议。

6. 作出组织评定，抓好问题整改

党支部结合评议情况，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客观公正作出评价、确定等次并向本人反馈，评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对评为优秀的党员要予以表扬，对评为合格的党员要肯定优点、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指出差距、帮助改进提高，对经调查核实其具体表现后评为不合格党员的，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对照《江苏省处置不合格党员办法》，区别不同情况，稳妥慎重给予组织处置。对失联党员重新取得联系、本人不能正确认识错误

的，要严肃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的要作出组织处置。民主评议情况要如实填入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

党支部班子和个人要对照查摆的问题和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结合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分别列出问题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和具体措施，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整改内容和完成情况要在一定范围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新表现，要抓住最突出的一两个问题马上就改，尽快让党员群众看到变化。对参加组织生活、发挥党员作用方面存在的差距，从眼前改起、从具体事情做起。党支部半年内要向党员群众通报班子整改情况，党员每季度要在党员大会或党小组会上报告兑现承诺情况。对整改敷衍应付、问题原地打转、党员群众不满意的，上级党组织要及时批评纠正，必要时采取组织措施。

党支部要将班子和个人查摆的问题、整改措施以及民主评议党员结果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三. 组织指导

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和指导。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对召开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基层党组织要明确专人负责，对所辖党支部进行全程指导。党委组织部要统筹组织督导力量深入基层一线指导督促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党支部书记明确工作要求、掌握方法程序，扎实开展工作。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都要参加 1 个以上下级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并进行点评。对组织生活会存在走形式、搞应付等问题的要及时纠正，对民主评议党员失真失实的要责令重新进行，防止走过场、出偏差。

党员领导干部要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参加年度民主生活会的，可不参加民主评议党员；要到下级党支部对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情况进行点评，坚决防止只听汇报、只看台账等形式主义做法。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可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参加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外出流动党员根据实际情况，参加所在党支部或流入地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党员，但不评定等次。

各级党组织要把严格要求党员与关心关爱党员结合起来，通过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进一步了解掌握党员思想和工作生活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活动，使党员感受到党组织的温暖。

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要在 2018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各基层党组织形成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情况报告报送党委组织部。

- 附件：1. 党支部班子民主评议表
2. 党员民主测评表
3. 2017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
2018年1月24日

附件 1

党支部班子民主评议表

评价项目	评价意见			
	好	较好	一般	差
总体评价				
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				
教育引领和联系服务群众				
加强班子自身建设				
对支部班子 意见建议				

说明：请在相应栏中打“√”。

附件 2

党员民主测评表

测评项目 及评价 意见	评 价 内 容																总体评价			
	政治坚定				执行纪律				道德品行				发挥作用							
	党 员 姓 名	好	较好	一般	差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说明：请在相应栏中打“√”。

附件 3

2017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党内外职务					
受过何种奖惩					
个 人 小 结					

自我 评价	
党小组 评议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小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党支部 评议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支部书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p>
基层党（工）委、 党总支、 直属党支部 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自我评价栏填写本人自评的等次，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抄送：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
业务单位。

东南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8年1月24日印发
